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6072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28367_11160720900_1_4228367_11160720900_1.pdf、
4228367_11160720900_1_4228367_11160720900_2.odt、
4228367_11160720900_1_4228367_111607209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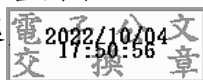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修正發布，檢附
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